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78,748,630.93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299,20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,904,0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.0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

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9日